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宿舍種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房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房間	是否擔任一級或二級行政主管(申請新進教師宿舍者，請填寫)	□是，□否
申請人	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職稱	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戶籍地址			電話	手機		
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成年子女隨居者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及任職單位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<p>一、借用人已至總務處經營管理一組網站詳閱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借用與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收費原則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規範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公約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自治規範」等規定，並願遵守行政院及本校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上開眷屬名下於臺北市、新北市是否持有自有住宅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於全國是否持有自有住宅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三、申請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上開眷屬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，等級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輕度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度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重度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極重度</p> <p>四、借用人同意自點交之日起按月自薪資扣繳宿舍管理費、房租津貼、水電費及公共費用(包含：公共水電費、社區管理費及停車管理費等)。</p> <p>五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之配偶如為軍公教人員，請逕向任職單位申報扣回房租津貼。</p> <p>六、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基於「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」之目的，須蒐集申請人及眷屬之「姓名、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....」等個人資料，以作為職務宿舍管理、聯繫之用。如獲配宿舍，承辦單位將依規定登錄申請人及其眷屬資料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「全國宿舍管理系統」。如有問題，請洽【總務處經營管理一組 分機 62314】。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恐將無法完成本次職務宿舍詢配作業。</p> <p>上開事項如有切結不實，導致點數計算錯誤並影響借用排序者，承辦單位得依規定處理。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</p>						
單位主管			主辦單位 審核意見			機關長官 核示	